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执罚〔2024〕17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5ULYNFXK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1-1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4年3月5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雨水排口有表观白色浑浊异常并伴有异味污水外排至厂外雨水管网，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采样并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长环（监）字〔2024〕第WT-42号）显示，该公司厂区外雨水井排放污水COD、氨氮、悬浮物、总磷和总氮排放浓度分别为4.72×102mg/L、1.33×103mg/L、136mg/L、89.3mg/L和1.55×103mg/L，分别超过《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0-2011表2中复混肥直接排放限值5.74倍、87.67倍、3.53倍、7.93倍和76.5倍。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已构成超标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3月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4年3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平面示意图；

3、2024年3月26日，《调查询问笔录》；

4、2024年3月29日，现场平面示意图；

5、2024年3月5日、3月29日，现场检查《视听资料》；

6、2024年3月7日，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7、2024年3月13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长环（监）字〔2024〕第WT-42号及其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一套；

8、2024年3月27日，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18〕036号；

9、2024年4月8日，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节选），《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

10、2024年4月8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提取的《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0-2011、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系统网页截图；

证据1-10证明2024年3月5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溯源检查发现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雨水排口有表观白色浑浊异常并伴有异味污水外排至厂外雨水管网，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采样并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长环（监）字〔2024〕第WT-42号）显示，该公司厂区外雨水井排放污水COD、氨氮、悬浮物、总磷和总氮排放浓度分别超过《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0-2011表2中复混肥直接排放限值5.74倍、87.67倍、3.53倍、7.93倍和76.5倍，已构成超标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

11、2024年4月1日，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2024年3月5日环保事件情况说明》；

12、2024年4月3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视听资料；

13、2024年6月1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科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证据11-13证明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3月5日当天立即关闭了雨水管网阀门，将雨水管网内的循环水抽回污水处理池进行处理，并对厂外雨水管网内残留白色沉淀物进行了清理。4月30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厂区外雨水井水体已恢复正常，违法行为已改正。事件发生后，该公司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该公司具有《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两个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十条从重处罚情节。

14、2024年3月6-7日，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汪×、高××身份证明材料，汪×《授权委托书》；

15、2024年3月27日，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提交的高××《授权委托书》；

证据14-15证明违法主体的名称是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汪×为该公司安环主管，高××为该公司综合部经理。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4年6月12日向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执告〔2024〕19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认为：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超标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四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综合考虑该公司为一般企业，两年内受到两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本次违法存在主观过失，排放的是一般工业废水，日排放量10吨以上不足100吨，超标因子5个，最高超标5倍以上；积极配合调查，已落实整改措施，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后立即关闭雨水管网阀门并主动清理厂区外雨水管网沉淀物，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违法情节，本案具有两个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经集体审议后决定予以从轻裁量。

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重庆安盛钾业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6月21日